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張金塗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成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成發已確診重度主動脈瓣狹窄，合併心肌肥厚、肺動脈高壓及左心室舒張功能異常，屬危及生命之重大疾病，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醫師於診斷證明認定被告之症狀已無法以藥物改善，且隨時可能發生不可逆之突發性心衰竭、心絞痛、昏厥、猝死等情形，需密切追蹤病況、進行心導管檢查以進行主動脈瓣置換手術，考量羈押環境對被告身心之影響恐大幅加劇被告病情，本件應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並命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或其他適當處分代替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關於羈押與否之

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之證明，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相關共犯及證人證述、標案資料等在卷可佐，足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之圖利罪嫌，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圍標罪嫌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自民國87年擔任金門縣議員，其後擔任烈嶼鄉鄉長連任後，卸任再擔任金門縣議員，期間近30年，本案所涉烈嶼鄉之採購標案甚多，且被告涉犯圖利罪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特性，且以被告之身分對金門之影響力，應認尚屬緊密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加以金門地區之特殊地理環境，即便交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科技監控，亦無法確保被告有不逃亡之情事，基於社會利益、公共秩序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維護，若非以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故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115年7月9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之圖利罪嫌，俱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考量被告長期擔任金門縣議員、烈嶼鄉鄉長等重要職位，對金門之影響力甚鉅，加以金門地區之特殊地理環境，即便交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科技監控，亦無法確保被告有不逃亡等特殊情形，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之心態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又本案被告雖已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繳回相當犯罪所得，惟前述被告身分對於金門地區深具影響力、金門地理環境難以防範被告潛逃等外在條件尚未見有明顯變更，若命其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干

預權利侵害較輕微之手段，均不足以保全被告到庭，以達確保被告將來審判、執行之進行。是以，就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本院認對被告執行羈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仍有對被告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㈢末按，羈押之被告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罹有重度主動脈瓣狹窄、第二型糖尿病，且其病情有一定危及生命之風險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超音波檢查報告、心臟超音波臨床風險與預後評估報告等資料在卷可佐，堪信屬實。然經本院就被告是否有保外就醫之必要函詢長庚醫院，經其函覆略以：「重度主動脈瓣病人如出現相關臨床症狀，如胸悶、胸痛之心絞痛症狀，喘、水腫等心臟衰竭症狀，或頭暈、昏厥等情形，應有立即接受主動脈瓣置換手術治療，以降低急性惡化及猝死之風險。.....就有無「立即」接受手術治療之必要，得視病人運動心電圖測試，如有異常結果，應依有症狀之重度主動脈瓣狹窄病人原則處理。若無異常或無法接受相關測試，則須密切追蹤以適時決定治療時機。.....依病人最近一次回診時之病情研判，病人雖主訴尚無明顯胸悶、呼吸困難、頭暈等症狀，惟其主動脈瓣狹窄已達重度程度，仍須密切觀察有無心絞痛、心臟衰竭、頭暈、昏厥等相關症狀，並定期接受門診追蹤，以評估主動脈瓣膜狹窄之進展及心臟功能狀態，俾於病況惡化或出現相關症狀時，得及早發現並適時接受治療，以降低心血管事件及猝死之風險；另考量病人尚有糖尿病等共病，後續仍須透過定期門診追蹤，視病情與病人及家屬討論安排住院接受進一步檢查，以評估其身體器官功能、手術風險、手術方式及術後復健等治療計畫」等語，有長庚醫院115年8月25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851005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告之病情雖具危及生命之一定風險，然依其先前於長庚醫院就診之狀況，被告尚無相關需立

即進行手術之症狀出現，當前狀況僅得認需就被告之身體狀況密切追蹤觀察，而應認本件被告尚不具保外就醫之緊急、急迫性；且本院就被告病情如有緊急情形時轄內醫療院所之處置方式等情，函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（下稱金門醫院），經其函覆略以：「遇有急重症緊急醫療後送至本島醫療院所時，本院可配合辦理。現行後送時間（緊急後送）若無其他變動因素，約為180分鐘」等語，有金門醫院115年8月12日金醫師歷字第1151005381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見金門醫院就此類需進行緊急手術之情形，已有緊急後送等處置措施得以應對，如被告突有緊急情事發生，金門醫院亦可配合將被告緊急後送至本島醫療院所進行手術，應已足面對相應之緊急狀況。

㈣又被告在押期間，如有前述定期門診追蹤或檢查之需求，自得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，由執行機關依法戒護就醫，自不待言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案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是聲請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信旗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靖文